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401001		1.1 账户开立与维护（含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	提供单位结算账户开立、账户日常维护及账号选号服务	账户开立：最高 300 元/户； • 普通账户维护：最高 50 元/户/月； • 小额账户维护（不包括驻华使馆机构账户）：最高 60 元/户/月（日均余额 10000 元以下）； • 长期不动户维护（资本账户除外）：最高 70 元/户/月（可按月、季、半年、年度收取）； 账号选号：议价	1. 普通账户维护、小额账户维护、长期不动户维护三者只收其一，不重复收取。 2.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我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 5 折；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免收普通账户维护费、小额账户维护费。 优惠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220401002	1.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含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	1.2 补单与查询	提供补制回单、对账单、复印留存银行资料及查询服务	补制回单、对账单、复印留存银行资料： • 1 个月以内，最高 5 元/份； • 1 个月（含）以上至 1 年，最高 20 元/份； • 1 年（含）以上至 3 年，最高 50 元/份； • 3 年（含）以上，最高 200 元/份； • 如补制对账单，上述为 20 页以内收费标准，超过部分 1 元/页； 客户主动查询： • 1 年以内，20 元/笔； • 1 年（含）以上至 10 年，40 元/笔； • 10 年（含）以上，最低 40 元/笔； 三票一汇业务查询：手续费 0.50 元/笔，另代收邮费/电报费；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查询：最高 10 元/笔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401003	1. 银行 结算账 户管理 （含人 民币账 户和外 汇账户）	1.3 印 鉴服务	提供印鉴更换、 印鉴挂失或差 异化账户印鉴 管理服务	更换印鉴：最高 20 元/次/ 户（经银行审核认定不能更 换的，不收取费用）； 挂失印鉴：最高 100 元/次/ 户（同时申请更换印鉴的， 不另收取更换印鉴手续费）； 印鉴组合服务： • 约定组合印鉴类、约定业 务金额类、约定支付方式类、 约定业务类型类：收费标准 最高 500 元/户/月； • 特殊约定组合类：5 组以 上每增加一组，收费标准最 高增加 100 元/户/月，最高 1200 元/户/月； • 可按年一次收取	
220401004		1.4 询 证函/验 资证明/ 开户证 明/结算 资信证 明/结算 交易证 明/存款 证明/工 商验资 e 线通	提供询证函回 函服务；提供出 具验资证明、开 户证明、结算资 信证明、结算交 易证明、在我行 各类账户账面 余额的书面证 明，或办理工商 验资 e 线通服务	询证函 200 元/份。 验资证明、结算资信证明、 结算交易证明 500 元/份； 开户证明 200 元/份； 存款证明人民币 200 元/份 或等值外币； 工商验资 e 线通 500 元/笔	小微企业免收“询证函”及 “结算资信证明”手续费。
220403006	3. 账户 服务	3.1 回 单服务	为客户提供存 取、打印、查询 等回单服务，以 及电子回单箱/ 回单自助打印 设备 IC 卡补制 服务	提供存取、打印、查询等回 单服务，最高 400 元/账户/ 年； 补制电子回单箱/回单自助 打印设备 IC 卡，最高 10 元/ 卡（因年久失效需补卡的免 费）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403007	3. 账户服务	3.2 资金监管服务费	<p>中银智管服务：接受客户委托，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通过中银智管产品，对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的资金留存、收付提供多种监管功能以实现资金管控的资金监管服务；</p> <p>专项资金监管服务：接受客户委托，提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监管服务</p>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采取按月收费的，最高按2000元/协议/月收取；采用按监管金额收费的，最高按协议监管金额的0.5%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220403008		3.3 短信通知服务	利用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通过短信或其他电子信息功能，向客户提供结算账户信息查询、动账提醒、交易分析或其他个性化信息定制的服务	最高300元/年/手机号/账户，可按月收取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403009	3. 账户服务	3.4 上门服务	提供指派专人或签约的社会化押运公司到客户指定场所办理现金收付、送取单据等业务的特定服务	上门收送款，200-2000 元/次/点； 上门收送单，80-1500 元/次/点，综合考虑上门服务成本、频率、距离和是否营业时间等因素； 如上门同时收送款及单据，按上门收送款标准执行	
220403011		3.6 见证服务	向客户提供在开户行以外的机构网点代理见证、审核、核实、查询相关资料及客户情况的服务	单一客户 委托行：最高 500 元/户/次 受托行：最高 100 元/份证件原件，提供上门见证服务的，可加收最高 500 元/户/次 集团客户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220404012	4. 单位结算卡	4.1 中银单位结算卡	提供以卡片为介质，凭密码为单位客户办理关联单位银行账户支付结算服务	单位结算卡年费最高 900 元/张/年； 工本费新发卡 5 元/卡，补换卡 10 元/卡； 客户持卡办理结算业务的，按现行结算业务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ATM 设备上对自助存取款、转账免费
220405013	5. 其他	5.1 其他服务性业务	提供其他与账户管理和结算相关的个性化、差异化定制服务或综合服务方案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公告说明：

- 1、计价单位为人民币的费用，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对客即期买入价折算）；计价单位为美元的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人民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对客即期卖出价折算）或等值外币（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 2、除另有约定外，我行一律向业务委托方收取有关费用。
- 3、各类凭证工本费按实收取。
- 4、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 5、有权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扣划时，如发生异地扣划收取“转账汇款手续费”；协助复制存款资料等支付了成本费用的，可以按相关规定收取工本费。
- 6、业务中发生的邮费按我行与当地邮政部门的协议标准收取。